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有机肥、营养液生物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8683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D4b2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M AK 8376X 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健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莫春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莫春雨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德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2MA172YUE4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适	08352243508220175	BH 014920	董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翠丽	全部	BH 014913	史翠丽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2243508220175

姓名: 董适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8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358



打印编号:20230527039912325890

## 个人参保证明

###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董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8110103020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10	个人编号	2203994000107153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参工时间	2004-10-01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养老保险	2004-10-01	200411	202305	223	1
失业保险	2004-10-01	200501	202305	221	-

###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特此证明

经办机构(章) 四平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四平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经办人: 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 2023-05-27

打印时间: 2023-05-27 11:31:3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春雨	联系方式	15004481697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		
地理坐标	（ <u>124</u> 度 <u>26</u> 分 <u>57.159</u> 秒， <u>43</u> 度 <u>15</u> 分 <u>05.5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肥料制造 262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生物质锅炉有机废气监测指标参照以油为燃料的锅炉，监测指标中无汞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选用木质生物质燃料，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这些原料在自然生产过程中对汞等重金属的吸收和富集能力较弱，汞含量近乎检测不出，且根据《生物质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中无汞及其化合物，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中第 13 条绿色农业：全生物降解地膜、高强度易回收地膜农田示范与应用，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监测技术开发和应用，<b>有机废弃物无害化、价值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b>”。项目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属于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其东侧为村民自建水塘；南侧为农田；西侧隔林地为大棚；北侧为村屯畜禽粪污暂存处，经预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周围环境敏感点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改变环境功能区，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预审字[2021]10 号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本次建设未改变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p> <p><b>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实施意见》（2024年2月9日），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及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铁西区域镇开发边界，编码为ZH220302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1，与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2。</p> <p>（2）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处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稳步推进清洁取暖，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推行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p> <p>根据2026年6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四平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除PM<sub>2.5</sub>未达标，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燃烧机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负面影响。</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年1月-12月）数据，条子河林家断面水质目前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但能满足省政府下达的IV类水质目标，达到考核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四平市城区主要河流的水质及水生生态环境。</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根据吉林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图，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采用电及生物质为能源，不使用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属于重点行业及高耗水企业，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p>（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四平市总体生态环</p>
----------------	--

境准入清单及铁西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重大环境风险。</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VOCs。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采用秸秆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及营养土，符合综合利用要求。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资源利用要求	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经核实，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b>表 1-2 与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b>			
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中采用嫁接、兼并、重组、拍卖、转让等方式进行盘活的企业，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质量	2025 年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标	2025年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或省考核标准，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争在能形成地表径流的沿河乡镇村屯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以县为单位整县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控制	突出水环境风险防控。组织推广“南阳实践”，坚持“以空间换时间”，制定实施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管控，推动重点化工园区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源头水保护区等敏感水体上游的移动源管控。实施跨省界河流的风险协作与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8.11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8.8亿立方米。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对用水指标产生影响。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720.7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66.6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12.66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占用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不会造成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减少。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924.67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影响区域能源消费指标。	

表 1-3 与四平市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30220003	铁西区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项目位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2 2030 2200 03	铁西 区城 镇开 发边 界	2-重 点管 控		<p>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铁合金、水泥、化工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规模小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期予以关停淘汰。</p>	<p>团山子村五社, 周边300m 范围内无居民, 不属于人口集中区域。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p> <p>3、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p> <p>2 重点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	<p>1、项目燃料采用生物质,属于清洁能源。</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p>	<p>1、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p> <p>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p>

				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2 2030 2200 03	铁西 区城 镇开 发边 界	2-重 点管 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各类燃煤炉窑（灶）等燃用设施的单位，应当在辖区政府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经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对比，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内，详见附图 1-3。

**4、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标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吉林省及四平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条款如下：

**“空气环境质量：**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省实施面积力争达到 2800 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850 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 863 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 65 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扩大绿色种植面积，实现利用量 31 万吨。

**水环境质量：**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p> <p><b>土壤环境质量:</b>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鼓励农民合作社等种植经营主体施用初级农家肥、成品有机肥,鼓励对农户购买和施用有机肥给予补贴。普及推广“畜禽粪污+玉米秸秆+蚯蚓养殖+肉(蛋)鸡饲养+有机种植”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循环发展等实用新技术新模式,形成措施精准、模式科学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实施粪肥沃土行动,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推进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引导散养密集地区建设集中收储点,合理规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布局。探索粪污就地还田、冬储夏用、转运集中处置等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模式。”</p> <p><b>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将畜禽粪便与秸秆、污泥与秸秆混合后发酵制成有机肥、营养土,有效地利用了秸秆、污泥和畜禽粪便,与行动方案的要求相符。</p> <p>(2) 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三)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p> <p>1、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发挥耕地保育功能,鼓励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鼓励种养结合,促进农用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因地制宜鼓励利用次小薪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进行复合板材生产、食用菌栽培和能源化利用,推</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将畜禽粪便与秸秆等混合后发酵制成有机肥，还田利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符合性分析</p> <p>“（四）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以及非农用的盐碱地和沙化地。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净水厂、金士百、宏宝莱、君乐宝等企业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该类企业污泥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泥中含有营养土所需的有机质养料，污泥入厂需经检验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B级标准污泥限值及表3要求后方可入厂，故其产品可以采用土地利用方式进行利用。</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背景</b> <p>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为迎合市场需求，新建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受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现状环境质量监测和分析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p>(1) 项目名称：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p> <p>(2) 建设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及四邻情况：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其东侧 80m 为村民自建水塘，无地表水体功能；南侧为农田；西侧隔林地 100m 为大棚；北侧为村屯畜禽粪便暂存处；西北侧 350m 为强大牧业；西南侧 380m 为团山子村一队，地理位置见附图 2-1，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2-2。</p>																			
	<b>3、建设规模及内容</b> <p>(1)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4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8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发酵车间</td><td>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有机肥、营养土发酵。</td><td>利旧</td></tr><tr><td>制肥车间</td><td>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有机肥烘干、造粒。</td><td>利旧</td></tr><tr><td>辅助工程</td><td>生活区</td><td>主体 1 层，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340m<sup>2</sup>，建筑面积 393m<sup>2</sup>，位于厂区北侧。</td><td>利旧</td></tr><tr><td>储运工程</td><td>仓库</td><td>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原料及成品。</td><td>利旧</td></tr></tbody></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有机肥、营养土发酵。	利旧	制肥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有机肥烘干、造粒。	利旧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主体 1 层，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3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3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利旧	储运工程	仓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原料及成品。	利旧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有机肥、营养土发酵。	利旧																	
	制肥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有机肥烘干、造粒。	利旧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主体 1 层，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3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93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利旧																	
储运工程	仓库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暂存原料及成品。	利旧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院内深井水作为水源。	利旧
	排水	生产过程不排水，少量生活污水排污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利旧
	供热	烘干热源采用生物质燃烧机，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设置1套水喷淋+生物滤池、1套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和1套布袋除尘设施，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经水喷淋+生物滤池治理后，经DA001排放；生物质燃烧机尾气和干燥产生的粉尘、恶臭气经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生物滤池治理后，经DA001排放；制肥车间内破碎、制粒、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过程不排水，少量生活污水排污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利旧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包装袋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物质灰渣外售利用。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2) 生产规模

预计年产有机肥10万t、营养土3.5万t，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含水率 (%)	执行标准	产品指标
1	有机肥	100000	30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有机质: ≥30%;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4.0%; 水分(鲜样): ≤30%; pH: 5.5 - 8.5; 种子发芽指数(腐熟度): ≥70%; 机械杂质: ≤0.5%
2	营养土	35000	35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B级标准: pH: 5.5 - 8.5; 含水率 < 40%; 粒径: ≤10mm; 有机质 ≥ 20%

4、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在国内市场采购，可满足需求。具体见表2-3。

表 2-3 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含水率 (%)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有机	畜禽粪便	66000	80	4125 (每个)	发酵车间 制肥车间	鸡粪、猪粪、牛粪等
2	肥	秸秆	20000	15			

建设内容	3		腐殖酸	8000	10	发酵池 2062.5)	仓库		
	4		糠	3000	15				玉米、小麦、稻子等
	5		锯末	2000	15				
	6		发酵菌	400	8	40	发酵车间		
	7		腐熟料	5400	40		制肥车间	来源于四平市内已发酵处理过的腐熟料	
	8		微量元素	100	5	10	仓库		
	9	营养土	污泥	30000	80	2062.5	发酵车间	来源于净水厂、金士百、君乐宝、宏宝莱、一正药业	
	10		中药渣	2700	75			来源于一正药业	
	11		废弃菜秧	1000	80				
	12		秸秆	11000	15				
	13		树叶	2000	20				
	14		糠	2000	15			玉米、小麦、稻子等	
	15		锯末	2000	15				
	16		发酵菌	200	8			20	仓库
	17		草木灰	5900	5	14	罐车	厂家每日派罐车直接通过管道送入生产线	
	18	燃料	生物质	2000	/	60	仓库		

(1) 腐殖酸：是动植物残体经微生物分解、合成的天然有机高分子混合物，通常为黑色至深褐色无定形粉末或颗粒，密度在 1.3~1.5g/cm<sup>3</sup> 之间。不溶于水 and 酸，易溶于强碱，生成可溶性腐殖酸盐。

(2) 污泥：本项目使用的污泥主要来源于净水厂、金士百、君乐宝、宏宝莱、一正药业，其中净水厂及金士百产生的污泥占总污泥原材料的 90% 以上，君乐宝、宏宝莱、一正药业污泥较少。净水厂处理水库生活水源产生的污泥，其他企业主要为包装瓶及设备清洗水等进入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净水厂、金士百、君乐宝及一正药业企业的污泥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报告数据污泥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属于一般固废。由于企业目前在筹备阶段，未与企业签订合同，若采用宏宝莱污泥，宏宝莱应提供污泥检测报告，确认污泥监测数据符合标准后方可接收。采购单位需提供每批次污泥的监测报告，污泥中重金属含量应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B 级标准污泥限值及表 3 要求，同时含水率应小于 80%。

(3) 中药渣：来源于一正药业，主要含氨基酸、多糖、蛋白质等成分，不涉及醇提、醇沉工艺产生的中药药渣，不使用砒霜、水银、马钱子等毒性中药饮片的药渣。一正药业中药渣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报告数据污泥满足《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属于一般固废。

(4) 草木灰：是植物（草本和木本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主要成分为碳酸钾（K<sub>2</sub>CO<sub>3</sub>），含钾量 6%-12%（90%以上水溶性），并含磷（1.5%-3%）、钙、镁、铁等微量元素。

表 2-4 物料平衡表 (t/a)

产 品	投入					产出					
	原料	用量 (t)	含水 率(%)	固体 (t)	水分 (t)	产品/废物	产量/损 耗 (t)	含水 率(%)	固体 (t)	水分 (t)	
有 机 肥	畜禽粪 便	66000	80	13200	52800	产 品	有机 肥	100000	30	70000	30000
	秸秆	20000	15	17000	3000						
	腐殖酸	8000	10	7200	800	损 耗	水分 蒸发、 有机 质分 解	53494	/	4507	48987
	糠	3000	15	2550	450						
	锯末	2000	15	1700	300						
	发酵菌	400	8	368	32						
	腐熟料	54000	40	32400	21600	废 气	恶臭	3.6	0	3.6	0
	微量元 素	100	5	95	5		粉尘	2.4	0	2.4	0
	合计	153500	/	74513	78987	合计	153500	/	74513	78987	
	营 养 土	原料	用量 (t)	含水 率(%)	固体 (t)	水分 (t)	产品/废物	产量/损 耗 (t)	含水 率(%)	固体 (t)	水分 (t)
污泥		30000	80	6000	24000	产 品	营养 土	35000	35	22750	12250
中药渣		2700	75	675	2025						
废弃菜 秧		1000	80	200	800	损 耗	水分 蒸发、 有机 质分 解	21799.3	/	4263. 3	17536
秸秆		11000	15	9350	1650						
树叶		2000	20	1600	400						
糠		2000	15	1700	300						
锯末		2000	15	1700	300	废 气	恶臭	0.1	0	0.1	0
发酵菌		200	8	174	16		粉尘	0.6	0	0.6	0
草木灰		5900	5	5605	295	合计	56800	/	27014	29786	
合计	56800	/	27014	29786	合计	56800	/	27014	29786		

建设  
内容

建设内容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备注
1	翻抛机	2600	2	发酵车间	搅拌
2	滚筒烘干机	HG-1818	1	制肥车间	烘干
3	冷却机	LQ-1818	1		冷却
4	圆盘造粒机	YP-3000	2		造粒
5	给料机	CW-2030	1		上料
6	破碎机	LTF-600	1		破碎
7	生物质燃烧机	SRJ-300	1		燃料为生物质
8	皮带输送机	GTPD-500	8		输送
9	包装机		1		包装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紧邻厂区西侧现有村路。办公综合用房位于厂区东北侧，东西走向。生产车间均按“一”字形布置，南侧生产车间为东西走向，东侧、西侧车间均为南北走向，原料来料卸料加工之后直接进料池，不设置原料储存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7、职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60d，采用 3 班制，班工作时间为 8h。

## 8、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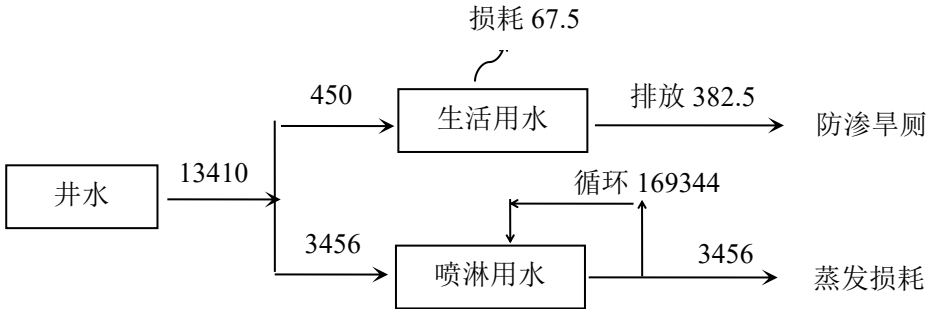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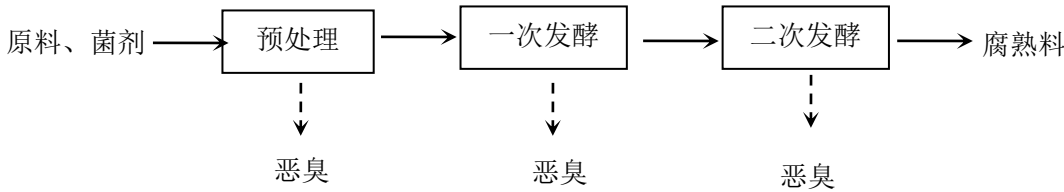
(1) 给水：采用深井水供给生活及消防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5t/d (450t/a)。

### ⑥喷淋除尘用水：

依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对于喷淋塔、填料塔等吸收设备，处理酸碱废气、粉尘时，液气比一般为 0.5~3.0 L/m<sup>3</sup>。对于易溶气体或要求高效洗涤的场合，液气比常取 1.5~2.5 L/m<sup>3</sup>”。2L/m<sup>3</sup>属该范围内典型设计值，可保证气液传质面积和接触时间，确保去除效率。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约

<p>建设内容</p>	<p>为 10000m<sup>3</sup>/h，则用水量约为 20m<sup>3</sup>/h，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 2%蒸发损失，损失量为 3456t/a。</p> <p>(2) 排水：生产过程不排水，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p> <p>(3) 供暖：本项目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加热，烘干热源采用生物质燃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企业水量平衡图      单位：t/a</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9、实施进度安排</p> <p>本工程建设期为 3 个月，预计 2026 年 8 月投产。</p> <p>(1) 发酵工艺</p> <p>本项目原料（畜禽粪便、污泥）直接进入发酵车间进行堆肥处理，不暂存。添加辅料（糠、秸秆、草木灰等）调节含水率及 C/N 比，加入菌种（有效微生物）接种，接种混合后的物料含水率下降到 60%以下。</p> <p>初次发酵 4-5 天，发酵温度达到 55-70℃，有机物分解，水分蒸发，含水量下降到 50%左右，再经过翻槽，均化产品并充分供氧。</p> <p>二次发酵 10 天左右，发酵温度达到 35-55℃，有机物进一步分解，水分继续蒸发，含水率下降到 40%左右，成为腐熟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发酵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p>

项目共设置 3 个料池，尺寸为  $36\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3\text{m} = 2160\text{m}^3$ 。发酵周期按 15 天计，年生产 360 天，则一个料池一年可以生产 24 个批次的产品，即单个料池产能为 51840t，本项目营养土发酵原料共 50900t，1 个料池可以满足营养土的生产负荷，有机肥发酵原料共 99400t，2 个料池可以满足有机肥的生产负荷。

### (2) 有机肥生产工艺

发酵完成的原料肥加入微量元素调配后，经粉碎、烘干、冷却、筛分、包装得到成品有机粉状肥；发酵完成的原料肥加入微量元素调配后，经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后得到成品有机颗粒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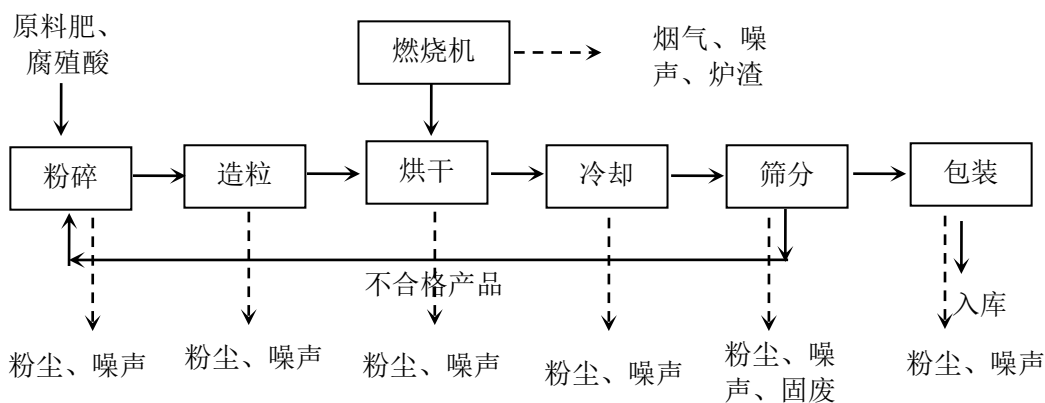


图 2-3 有机肥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示意图

### (3) 营养土生产工艺

发酵完成后的腐熟料与草木灰混合搅拌，制成营养土，含水率为 3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表 3-1。</p> <p><b>表 3-1 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及占标率情况一览表 (2025 年)</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ath>\mu\text{g}/\text{m}^3</math> (CO: <math>\text{mg}/\text{m}^3</mat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CO</th> <th>O<sub>3</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均浓度</td> <td>7</td> <td>24</td> <td>0.8</td> <td>132</td> <td>53</td> <td>33</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0</td> <td>40</td> <td>4</td> <td>160</td> <td>60</td> <td>30</td> </tr> <tr> <td>占标率%</td> <td>11.7</td> <td>60.0</td> <td>20.0</td> <td>82.5</td> <td>88.3</td> <td>110.0</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2025 年四平市环境空气质量除 PM<sub>2.5</sub> 未达标,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因此四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①监测项目</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氨、硫化氢,根据《指南》要求,氨、硫化氢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现状监测。</p> <p>②监测点位布置</p> <p>四平市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本次评价在建设项目厂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点位,监测点见下表 3-2 及附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布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相对位置</th> <th>布点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团山子村</td> <td>东北侧 850m</td> <td>了解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td> </tr> </tbody> </table> <p>③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7	24	0.8	132	53	33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60	30	占标率%	11.7	60.0	20.0	82.5	88.3	1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位置	布点功能	1#	团山子村	东北侧 850m	了解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7	24	0.8	132	53	33																																					
	标准限值	60	40	4	160	60	30																																					
	占标率%	11.7	60.0	20.0	82.5	88.3	1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位置	布点功能																																								
	1#	团山子村	东北侧 850m	了解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6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⑤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环境空气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⑥监测数据分析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分析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 g/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 g/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团山子村	TSP	24h 平均	300	92-114	38.0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重点流域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12 月）相关数据。

表 3-4 2025 年 1 月-12 月条子河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断面	水质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条子河林家断面	III	III	III	IV	IV	IV	IV	IV	IV	III	III	III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功能区划可知，原则条子河评价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条子河林家断面要求达到优于Ⅳ类（含）。

根据 2025 年 1 月-12 月重点监测断面监测数据，条子河（林家断面）能够满足Ⅳ类水质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对声环境现状的基本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 （1）监测布点

在项目区内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3-5。

表 3-5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功能
1#	厂区内	了解项目区地下水水质

#### （2）监测项目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镉、铅、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氟化物、硫酸盐、菌落总数等共 15 项。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4) 监测结果

表 3-6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无量纲	7.6	6.5≤pH≤8.5	达标
氨氮	mg/L	0.039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7.53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5L	≤1.00	达标
砷	mg/L	0.001	≤0.01	达标
镉	mg/L	0.002L	≤0.005	达标
铅	mg/L	0.010L	≤0.01	达标
铁	mg/L	0.22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54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2.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84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9.1	≤2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48	≤10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区标准要求,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 监测布点

在厂区南侧布设 1 个表层样点, 布点位置见下表。

表 3-7 土壤监测分布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要求	监测项目
1#	厂区南侧	表层土	GB15618-2018 中 8 项基本项、总石油烃及 pH

(2) 监测项目

1#监测 GB15618-2018 中 8 项基本因子、总石油烃及 pH。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进行监测，监测 1 次。

(4)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 1，表明该因子已超过了规定的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

(5) 评价标准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p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见表 3-8。

表 3-8 土壤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1#厂区南侧	pH	5.86	0.76	5.5 < pH ≤ 6.5
	镉	0.136	0.45	0.3
	汞	0.040	0.02	1.8
	砷	9.56	0.24	40
	铅	28	0.31	90
	总铬	54	0.36	150
	铜	19	0.38	50
	镍	30	0.43	70
	锌	66	0.33	200
	石油烃	24	0.005	参考建设用地 4500 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pH 符合 5.5 ≤ pH < 8.5 标准，土壤无酸化或碱化，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建设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有村屯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控制企业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p> <p><b>3、地下水：</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团山子村五社，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团山子村一队</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80</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团山子村一队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南	380	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团山子村一队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西南	380														
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33-93）；生物质燃烧机属于炉窑，燃烧机尾气和干燥废气一并排放，干燥物料过程也产生颗粒物，且其排放量远大于燃烧废气，其颗粒物排放浓度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故干燥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b>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二级 (mg/m <sup>3</sup> )	
	NH <sub>3</sub>	15	4.9	厂界标准值	1.5	
H <sub>2</sub> S	15	0.33	厂界标准值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p><b>2、噪声：</b>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p>						
<b>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b>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总量控制指标	<p>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复函》中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类，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仅纳入环境管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只进行生产线等配套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工程量较小且施工期很短，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b>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晌，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防止扬尘的扩散。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提高工程进度。</p> <p><b>2、废水治理措施</b></p> <p>拌料过程使用少量水随物料蒸发，不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如厕利用现有旱厕，施工期间无废水排放。</p> <p><b>3、噪声防治措施</b></p> <p>工程量较小，不使用大型工程设备，以人工施工为主，施工噪声较小，以常见的室内钻孔、打磨设备为主。施工噪声值不高，施工期较短，应避免夜间及午休期间施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p><b>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b></p> <p>建筑垃圾的可回收部分收集后暂存，定期运送至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建筑垃圾应达到《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要求进行利用，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生活垃圾排入附近垃圾箱内，不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①恶臭气体

本项目畜禽粪便、污泥进厂后即进行发酵，不涉及备料，产生恶臭气体的工序为发酵过程及烘干过程。好氧发酵工艺属于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过程，发酵阶段将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有机高分子分解为低分子，其后由低分子继续分解，将产生一些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气体影响环境。

有机肥恶臭气体类比《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与引用项目的产品、原辅材料、工艺等对比分析见表 4-1。

表 4-1 有机肥项目对比一览表

企业名称	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畜禽粪便、秸秆、谷糠、发酵菌、生物物质	畜禽粪便、秸秆、腐殖酸、糠、发酵菌、锯末、生物物质
产能	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	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
工艺流程	发酵—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包装	发酵—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
治理措施	脉冲除尘+水膜除臭+光氧分解+吸附一体化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生物滤池

根据上表所述，类比项目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其治理设施与本项目不同，但治理效率与本项目相同，均为 95%，故具有可比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其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26kg/h，硫化氢 0.0062kg/h。

营养土恶臭气体类比《四平垵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固废多级生物转化标准土壤及土壤修复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与引用项目的产品、原辅材料、工艺等对比分析见表 4-2。

表 4-2 营养土项目对比一览表

名称	四平垵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污泥、废弃渣土、发酵菌	污泥、中药渣、废弃菜秧、秸秆、树叶、糠、锯末、发酵菌
产能	年产 5.0 万吨营养土	年产 3.5 万吨营养土

	工艺流程	破碎—好氧发酵		破碎—好氧发酵	
	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水雾喷淋		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生物滤池	

根据上表所述，类比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与本项目类似，但其生产规模及治理设施不具备可比性，故本次仅类比单位产品恶臭气产生源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其恶臭气体排放源强氨为 0.007kg/h、硫化氢为 0.001kg/h，净化效率按 40%计，则其恶臭气体产生源强氨为 0.012kg/h、硫化氢为 0.002kg/h，其年产营养土 5.0 万 t，恶臭气体产生量氨为 0.104t/a、硫化氢为 0.017t/a。本项目年产营养土 3.5 万 t，则恶臭气体产生量氨为 0.073t/a、硫化氢为 0.012t/a。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无组织逸散的恶臭气体按 10%计，则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恶臭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肥	NH <sub>3</sub>	0.280	2.422	有组织	水喷淋+生物除臭	95	1.26	0.0126	0.109
				无组织	/	/	/	0.0280	0.242
	H <sub>2</sub> S	0.136	1.178	有组织	水喷淋+生物除臭	95	0.62	0.0062	0.053
				无组织	/	/	/	0.0136	0.118
营养土	NH <sub>3</sub>	0.008	0.073	有组织	水喷淋+生物除臭	95	0.03	0.0003	0.003
				无组织	/	/	/	0.0008	0.007
	H <sub>2</sub> S	0.001	0.012	有组织	水喷淋+生物除臭	95	0.01	0.0001	0.001
				无组织	/	/	/	0.0001	0.001

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②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包括秸秆粉碎粉尘、制肥车间粉碎、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秸秆粉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数据，生物质剪切、破碎颗粒物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系数为 0.669kg/t 产品，袋式除尘效率为 92%。生物质秸秆、树枝和菜秧用量约为 3400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2.7t/a，本项目设置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一般约 70%-90%，本次按 8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1.45t/a，车间未收集粉尘为 4.54t/a，经过厂房沉降，沉降率按 99%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

制肥工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数据，前处理、后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0kg/t-产品，袋式除尘效率为 98%。有机肥产量约为 100000t/a、营养土产量约为 35000t/a，则制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49.9t/a，设置半密闭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80t/a，车间未收集粉尘为 9.98t/a，经过厂房沉降，沉降率按 99%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t/a。

表 4-4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秸秆粉碎粉尘	22.7	有组织	布袋除尘	80	92	1.45	0.168	16.8
		无组织	厂房沉降	—	99	0.04	0.005	—
制肥工序粉尘	49.9	有组织	布袋除尘	80	98	0.80	0.093	9.3
		无组织	厂房沉降	—	99	0.10	0.011	—
小计	72.6	—	—	—	—	2.39	—	—

注：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③燃烧废气

制肥车间烘干利用生物质燃烧机提供热源，生物质消耗量为 2000t/a，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烟气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尘	1.248×10 <sup>7</sup>	1.0	80.1	旋风+布袋+喷淋	99	0.8	0.001	0.01

SO <sub>2</sub>	1.7	136.2	/	0	136.2	0.196	1.7
	NO <sub>x</sub>	2.04	163.5	/	0	163.5	0.236

注：①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排放系数为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烟尘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SO<sub>2</sub> 产污系数为 17S 千克/吨-原料、NO<sub>x</sub> 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

②根据生物质监测报告，硫含量为 0.05%，则 S=0.05。

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旋风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60%，布袋除尘净化效率 99.7%，喷淋除尘净化效率 87%，综合净化效率 99.98%，本次环评按净化效率 99%。

烘干过程生物质燃烧尾气和烘干废气一并处理排放，烘干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上述有组织排放废气均经 DA001 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和干燥废气颗粒物、制肥废气颗粒物叠加计算，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有组织排放废气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2.5	0.288	28.8	水喷淋+生物除臭	95	0.112	0.013	1.3	4.9	/
硫化氢	1.2	0.137	13.7			0.054	0.006	0.6	0.33	/
颗粒物	73.6	8.519	851.9	旋风+重力+布袋	92-99	2.26	0.262	26.2	3.5	120
SO <sub>2</sub>	1.7	0.196	136.2	/	0	1.7	0.196	136.2	2.6	550
NO <sub>x</sub>	2.04	0.236	163.5	/	0	2.04	0.236	163.5	0.77	24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不能有效的去除气体中污染物（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50%计），当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失效工况发生，每年不得超过 1 次，事故状态下的检修时间按 0.5h 计，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事故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处理措施
氨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1次/a	14.4	0.144	0.5	0.072	停产检修
硫化氢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1次/a	6.8	0.068	0.5	0.034	停产检修
颗粒物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1次/a	425.9	4.259	0.5	2.129	停产检修

##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养土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但生产工艺与其对应规范中工艺不相符，与有机肥工艺类似，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1028-2019）中的表 15，对废气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表 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有机肥料	备料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发酵	发酵尾气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干燥	干燥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二氧化硫 <sup>a</sup>	低硫燃料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破碎	破碎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造粒	造粒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筛分	筛分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冷却	冷却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微生物肥料	备料	含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接种	接种废气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发酵	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干燥	干燥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二氧化硫 <sup>a</sup>	低硫燃料
			氨、硫化氢	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包装	包装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sup>a</sup>采用燃煤热风炉时需管控二氧化硫。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发酵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生物除臭，干燥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生物除臭，备料、破碎、造粒、筛分、冷却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均为可行性技术。

## (3) 达标情况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风量(m <sup>3</sup> /h)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DA001 车间排放口	10000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4° 26' 56.14" E 43° 15' 04.28" N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颗粒物类比《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类比项目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本项目相同，根据其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氨排放浓度为 0.759-0.865、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ND-0.002，能够满足 GB14533-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33-0.18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 (4) 监测计划

根据 HJ1028-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33-93）
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 2、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2.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8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 (2)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采用旋风+喷淋塔进行喷淋吸收，吸收液根据吸收效果和损耗情况进行补充，不外排。

## 3、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 产生源强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发酵	翻抛机	2	80	基础减振	3	3	3	3	昼间、夜间	15	东：55.4 南：58.9 西：55.4 北：58.9
2	制肥	滚筒烘干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20	5	5	72		15	东：49.6 南：53.5 西：56.3 北：36.5
3		冷却机	1	75		5	8	20	67		15	
4		圆盘造粒机	2	80		20	15	5	55		15	
5		给料机	1	70		21	30	10	45		15	
6		破碎机	1	80		16	25	12	50		15	
7		生物质燃烧机	1	80		21	8	5	62		15	
8		皮带输送机	8	70		5	5	5	54		15	
9		包装机	1	75		18	18	10	56		15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 (A)</span>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建筑外	距离	贡献值	建筑外	距离	贡献值	建筑外	距离	贡献值	建筑外	距离	贡献值
发酵	55.4	5	41.4	55.4	5	41.4	55.4	5	41.4	55.4	5	41.4
制肥	49.6	40	17.5	53.5	37	22.1	56.3	5	42.3	36.5	18	11.4
合计	41.4			41.4			44.8			41.4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源位于封闭的构筑物内，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进行，建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噪声源控制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设备做基础减振处理，降低振动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夜间工作减少高噪声设备运作。

②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影响。

③管理措施：

按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达标情况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噪声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1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达标情 况
1	东厂界	41.4	——	——	55	45	达标
2	南厂界	41.4	——	——	55	45	达标
3	西厂界	44.8	——	——	55	45	达标
4	北厂界	41.4	——	——	55	45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 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 1 次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排放量 4.5t/a，可设置垃圾箱收集，送当地村屯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5.83t/a；车间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38t/a，全部作为产品出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59，固废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③废弃包装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t/a，可收集后出售给回收部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59，固废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④生物质炉渣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产生量约为 120t/a，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类别 SW59，固废代码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表 4-14 项目固废汇总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固态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有机肥细粉	70.2t/a	回收做产品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脱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包装袋	0.2t/a	出售给回收部门
炉渣	生物质燃烧机	一般固废	900-099-S03	固态	生物质灰	120t/a	回用做原料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暂存于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及时组织清运，不得露天堆放，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原料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土壤。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外环境。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硬化地面破损、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参照表判断。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发酵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针对不同防治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治要求：

①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

②简单防渗层：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工程内容可知，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畜禽粪便、污泥渗漏和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经查附录表 B.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按照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吉林省金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村屯，且较为分散，5km 范围内涉及人口总数低于 1 万人。

### (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氨、硫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厂内员工，周边近距离居住区人员
2	生产车间	COD、氨氮等	原料泄漏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土壤、地下水	厂区附近土壤、地下水

###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异常排放，会对厂区员工造成身体不适，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 ②原料泄漏事故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原辅料及中间产品，但畜禽粪便和污泥若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进料，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抢修，同时对车间内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进料。

#### ②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处理畜禽粪便、污泥等原料的场所应具备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地面应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外溢。运输环节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容器，避免运输途中洒落。定期对发酵池体进行检修，重点关注是否有裂缝等情况，附近应配备吸附材料。

## (6) 分析结论

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有机肥、营养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五社			
地理坐标	经度	124° 26' 57.15" 东	纬度	43° 15' 05.52" 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但畜禽粪便、污泥渗漏和废气事故排放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分布在发酵车间和制肥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专人负责管理，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填表说明：	—			

## 7、监测要求

根据HJ86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和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详见表4-17。

表 4-17 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Leq	1次/季度

## 8、环保投资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措施说明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若干）+水喷淋、生物滤池（1套）+旋风除尘、重力除尘（1套）+布袋除尘（1套）+15m高排气筒（1根）。	15
2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采用软连接，设备做基础减震，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并远离厂界布置。	2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容器收集，送指定垃圾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出售；生物质炉渣作为原料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回用；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出售。		
	4	地下水防 范措施	发酵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做好上述区域的分区防渗工作，确保防渗层完好。	3
			合 计	22
	<p>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状况和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资总额约为 22 万元，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约占工程投资总额的 3.7%。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氨、硫化氢	本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生物滤池、1 套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和 1 套布袋除尘设施,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NH <sub>3</sub> 、H <sub>2</sub> S 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内定期洒水、喷洒除臭剂, 厂区绿化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恶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做农肥	不产生二次污染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除尘器粉尘	回收做产品	
		生物质炉渣	回用做原料	
		废包装物	出售给回收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酵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做好上述区域的分区防渗工作, 确保防渗层完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等要求, 严格执行监测计划。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达标排放”原则，针对施工及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很小，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和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本项目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3.6		2.26	
		氨				2.5		0.112	
		硫化氢				1.2		0.054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COD				0.11		0.11	
		NH <sub>3</sub> -N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70.2		0	
		生物质炉渣				120		0	
		废包装物				0.2		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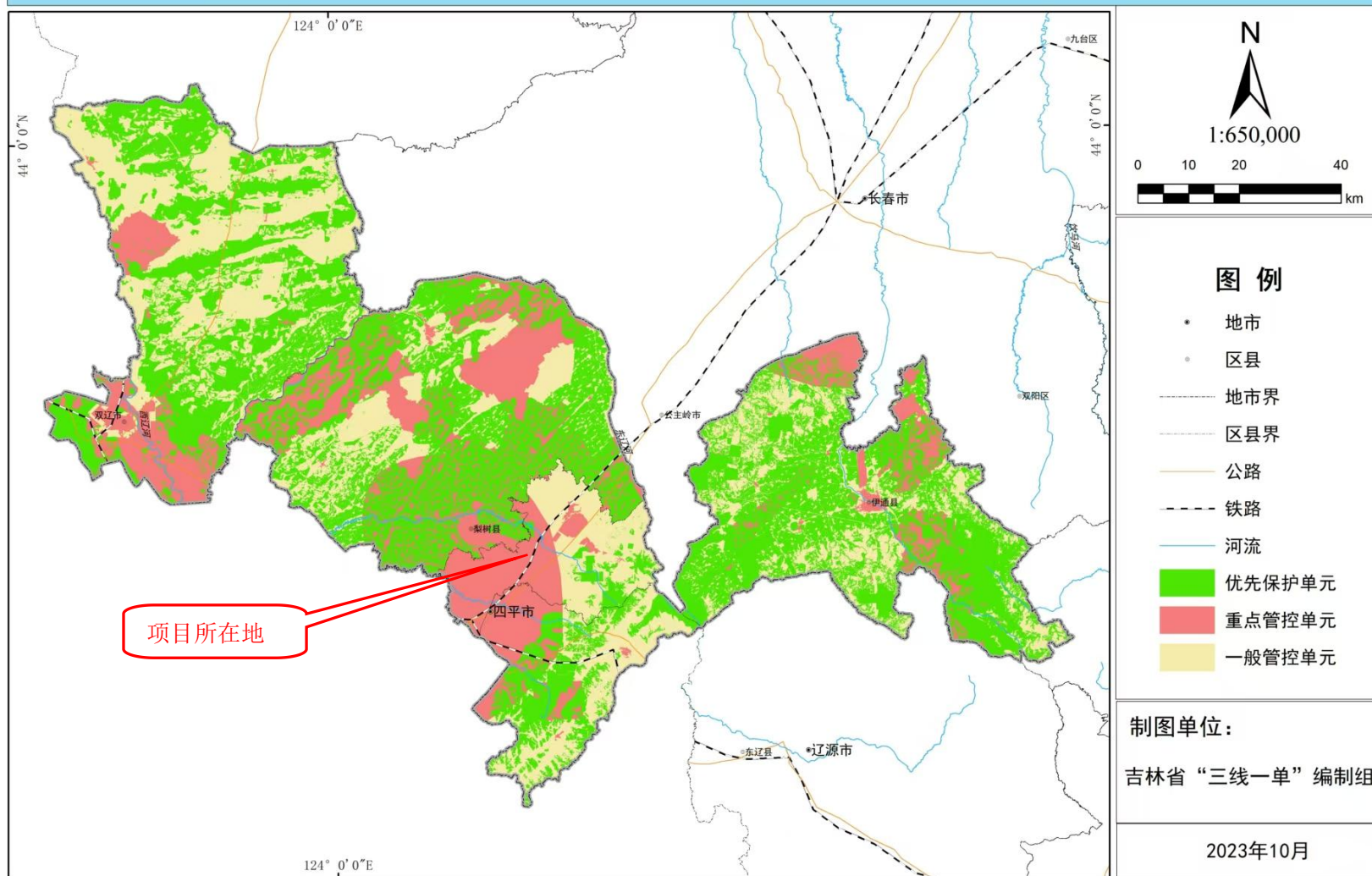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平面布置、四邻情况及土壤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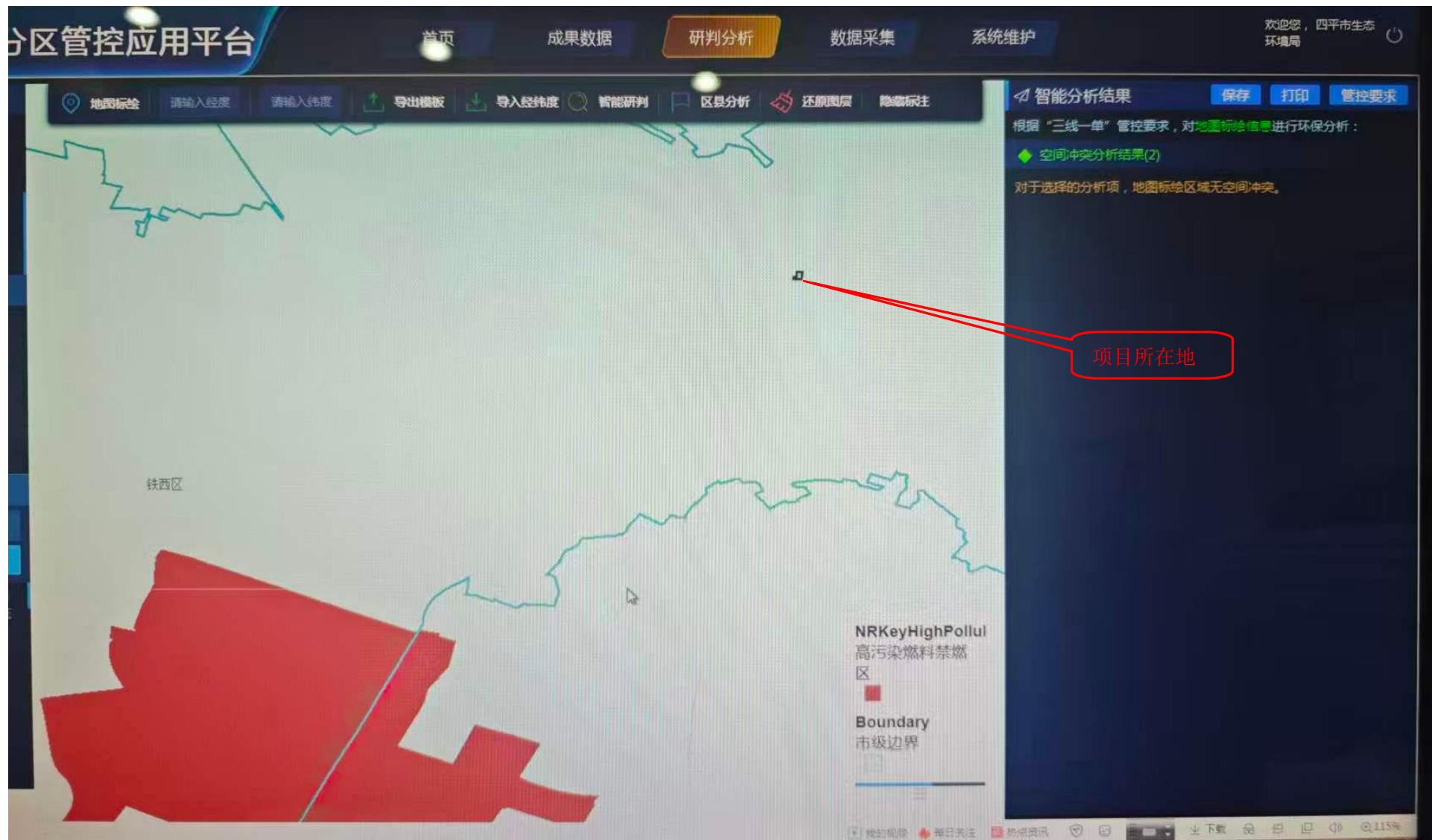
附图 2-3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1 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与四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3 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关系图

#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四自然资预审字[2021] 10号

## 关于四平市二〇二一年 第十批次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我市二〇二一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批次用地位于铁西区平西乡团山子村，实际用地总面积1.1417公顷，其中农用地1.1417公顷（均为耕地）。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符合四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意见不包含城乡规划选址方面的审查。

二、该批次用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符合供地政策、符合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有效期为3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天欧检验字【2018110】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报告若有涂改、增删，则一律无效。
- 二、本报告复印件，须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以后方能生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三、对本报告附页说明时，应加盖我公司专用公章以后方能生效。
- 四、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只对测试数据负责。

电话：0716-4162983

邮箱：hbtoj@126.com

邮编：434402

地址：湖北荆州开发区竺桥村佳海工业园 A10 栋 1 号

##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1. 检测工作来源

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受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所在地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以了解该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2. 检测工作内容

2.1 样品采集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2.2 样品接收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

2.3 样品分析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12 日

2.4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频次	采样方法	采样人
废水	1#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连续采样 2 天，3 次/天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翟秋颖
	2#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连续检测 1 天，1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连续检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刘一君
有组织废气	生物滤塔除臭系统出口	氨气、硫化氢；连续检测 2 天，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翟秋颖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翟秋颖 齐成龄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2018.9.6	1	0.133	0.150	0.150
		2	0.133	0.167	0.167
		3	0.150	0.183	0.150
	2018.9.7	1	0.150	0.167	0.150
		2	0.133	0.183	0.183
		3	0.150	0.167	0.167
硫化氢	2018.9.6	1	ND(0.002)	0.002	ND(0.002)
		2	ND(0.002)	0.002	ND(0.002)
		3	ND(0.002)	0.002	ND(0.002)
	2018.9.7	1	ND(0.002)	0.002	ND(0.002)
		2	ND(0.002)	0.002	ND(0.002)
		3	ND(0.002)	0.002	ND(0.002)
氨气	2018.9.6	1	0.787	0.804	0.850
		2	0.770	0.809	0.861
		3	0.763	0.797	0.846
	2018.9.7	1	0.782	0.799	0.846
		2	0.767	0.812	0.865
		3	0.759	0.791	0.85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和结果						
		2018.9.6			2018.9.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物滤塔除臭系统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334	18785	18483	18217	18642	18476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0.2434	0.3292	0.3334	0.2682	0.2267	0.2213
		排放速率 (kg/h)	0.0046	0.0062	0.0062	0.0049	0.0042	0.0040
	氨气	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0.61	0.67	0.66	0.66	0.62	0.57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26	0.0121	0.0120	0.0116	0.0105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mg/L)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2018.9.6	1	8.45	188	86.8	14.3	28
		2	8.49	178	83.6	14.0	31
		3	8.38	170	82.6	13.8	26
		平均值/范围	8.38-8.49	179	84.3	14.0	28
	2018.9.7	1	8.32	185	81.2	13.8	30
		2	8.47	190	86.8	14.1	28
		3	8.46	178	85.0	13.6	26
		平均值/范围	8.32-8.47	184	84.3	13.8	28

表 4-5 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排口	2018.9.6	17	8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和结果	
	2018.9.6	2018.9.7
	昼间 (Leq)	昼间 (Leq)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2.2	53.5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1.3	53.3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3.7	53.4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3.5	54.7

### 6. 检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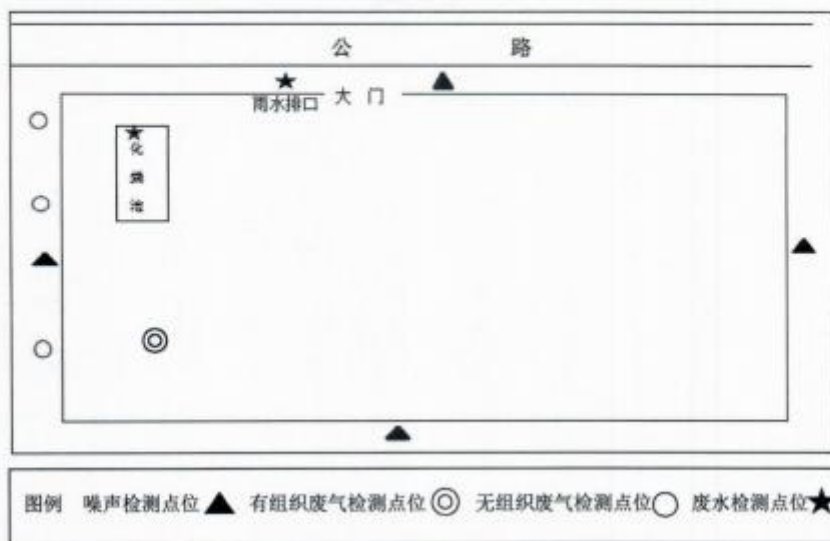


图 6-1 荆州市瑞禾有机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李千予    报告审核: 李千予    报告签发: 李千予  
 日 期: 2018.10.16    日 期: 2018.10.16    日 期: 2018.10.16



No WT202507080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固废多级生物转化标准土壤及土壤修复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四平埂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 检测报告

##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固废多级生物转化标准土壤及土壤修复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四平垅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新华大街东侧、文博路南侧 101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郭经理	联系电话	13244340100
监测点位数量	10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70801Q1#-WT2025070801Q5#、 WT2025070801S1#	采样人	杨雷、王晓宇
样品量	S1#: 每频次 1000mL×4+300mL×1	样品状态	S1#: 无色、异味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0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15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YQ624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集器 PN48S-1Z YQ62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氨气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二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集器 PN48S-1Z YQ62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200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YQ16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悬浮物(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0-BS-II YQ008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F YQ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38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平均值
WT2025070801Q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07月08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796	17306	16032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2.3	22.1	21.1	21.8
		排放速率 (kg/h)	0.397	0.382	0.338	0.372
	07月08日 (第二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492	17213	16480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3.4	26.3	24.6	24.8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53	0.405	0.422
	07月08日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750	18240	19392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4.5	24.6	22.2	23.8
		排放速率 (kg/h)	0.410	0.449	0.431	0.430
	07月09日 (第一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584	18812	18588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6.1	26.2	23.3	25.2
		排放速率 (kg/h)	0.485	0.493	0.433	0.470
	07月09日 (第二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99	17742	17871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5.8	24.1	24.1	24.7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28	0.431	0.440
	07月09日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24	18144	17936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3.3	26.2	26.1	25.2
		排放速率 (kg/h)	0.415	0.475	0.468	0.453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025070801Q1#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07 月 08 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133	18251	16495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61	0.61	0.66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088	19701	18237
		氨气 (mg/m <sup>3</sup> )	0.33	0.35	0.39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55	0.053	0.053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36	48
	07 月 09 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992	18549	18107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58	0.58	0.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997	20099	20266
		氨气 (mg/m <sup>3</sup> )	0.42	0.37	0.33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54	0.054	0.052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6	48	48

(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07 月 08 日	氨气 (mg/m <sup>3</sup> )	0.005	0.007	0.006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012	0.011	0.011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012	0.009	0.010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012	0.009	0.011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3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7	0.006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6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7	0.008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95	0.197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223	0.243	0.218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247	0.242	0.235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218	0.247	0.238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07 月 09 日	氨气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6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012	0.010	0.012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0	0.008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010	0.011	0.009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3	0.002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007	0.008	0.006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8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007	0.006	0.008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WT2025070801Q2#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3	0.195	0.200
WT2025070801Q3# 厂界下风向 2#			0.223	0.250	0.225
WT2025070801Q4# 厂界下风向 3#			0.238	0.217	0.237
WT2025070801Q5# 厂界下风向 4#			0.222	0.250	0.242

注：“L”和“<”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 六、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T2025070801S1# 厂区废水总排口	07月08日	pH (无量纲)	6.6	6.6	6.6	6.7
		COD <sub>cr</sub> (mg/L)	14	13	15	9
		BOD <sub>5</sub> (mg/L)	4.9	4.6	5.3	3.2
		总磷 (mg/L)	0.10	0.11	0.11	0.12
		悬浮物 (SS) (mg/L)	11	15	13	14
		氨氮 (mg/L)	0.083	0.138	0.077	0.155
	07月09日	pH (无量纲)	6.6	6.7	6.6	6.6
		COD <sub>cr</sub> (mg/L)	9	15	12	14
		BOD <sub>5</sub> (mg/L)	3.3	5.3	4.2	4.9
		总磷 (mg/L)	0.14	0.15	0.14	0.13
		悬浮物 (SS) (mg/L)	10	15	12	13
		氨氮 (mg/L)	0.127	0.135	0.096	0.104

## 七、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5070801Z1# 东厂界场界外一米	07月08日-09日	厂界噪声 LeqdB (A)	52	49
WT2025070801Z2# 南厂界场界外一米			57	48
WT2025070801Z3# 西厂界场界外一米			64	51
WT2025070801Z4# 北厂界场界外一米			62	51
WT2025070801Z1# 东厂界场界外一米	07月09日		55	47
WT2025070801Z2# 南厂界场界外一米			54	51
WT2025070801Z3# 西厂界场界外一米			61	53
WT2025070801Z4# 北厂界场界外一米			58	48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01240640352K

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净水厂污泥检测

委托单位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名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  
联系电话： 0431-85578866  
邮政编码： 13000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平市第一净水厂污泥检测		
采样地点	中核四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采样人	李凯、龙浩		
检测项目	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烷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六六六、滴滴涕、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氯丹、六氯苯、毒杀芬、灭蚊灵、硝基苯、二硝基苯、苯酚、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苯并[a]芘、多氯联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丙烯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氰化物（分包）、对硝基氯苯（分包）、2,4-二硝基氯苯（分包）、五氯酚及五氯酚钠（分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分包）、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包）		
样品编号	01240640352K-01~01240640352K-03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1日		
二、采样规范			
采样项目	采样依据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浸出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	--
无机元素及化合物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m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C）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μg/L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C）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μg/L
总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D）GB 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10ng/L
	乙基汞			20ng/L
汞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3μg/L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8μg/L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5μg/L
总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GB 5085.3-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1μg/L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GB 5085.3-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0.1μ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GB 5085.3-2007		原子荧光光度计	0.2μg/L
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F) GB 5085.3-2007		离子色谱仪	14.8μg/L
氰化物 (分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G) GB 5085.3-2007		离子色谱仪	5.0μg/L
有机农药类				
六六六	α-六六六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β-六六六			—
	γ-六六六			—
	δ-六六六			—
滴滴滴	4,4'-DDD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4,4'-DDE			—
	4,4'-DDT			—
乐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26μg/L
对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6μg/L
甲基对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12μg/L

马拉硫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I)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11μg/L	
氯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六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毒杀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灭蚊灵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H)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J) GB 5085.3-2007	高效液相色谱仪	6.4μg/L	
二硝基苯	1,2-二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0μg/L
	1,3-二硝基苯			20μg/L
	1,4-二硝基苯			40μg/L
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L	
2,4-二氯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L	
2,4,6-三氯苯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L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L	
多氯联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N)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54μg/L	
对硝基氯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L	
2,4-二硝基氯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mg/L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包)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mg/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9μg/L	
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1μg/L	
乙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5μg/L	
二甲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间-二甲苯	0.01μg/L
			对-二甲苯	0.01μg/L
			邻-二甲苯	0.02μg/L
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3μg/L	
1,2-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5μg/L	
1,4-二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P)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0.007μg/L	
丙烯腈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O)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μg/L	
三氯甲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氯化碳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三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氯乙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Q) GB 5085.3-2007	气相色谱仪	10μg/L	

四、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锌	铜	镉	铅	总铬	铬(六价)	烷基汞			汞	铍
									甲基汞	乙基汞	未检出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0.02	0.02L	0.2L	1.0L	0.05L	0.004L	10L	20L	未检出	0.3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钡	镍	总银	砷	硒	无机氟化物	滴滴涕			乐果	
									4,4'-DDD	4,4'-DDE	4,4'-DDT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132	6.3	2.2	0.1L	0.2L	204	未检出	未检出	2.93	0.26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六六六			δ-六六六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马拉硫磷	氯丹	六氯苯	毒杀芬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γ-六六六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1.16	未检出	0.557	1.63	0.06L	0.12L	0.11L	3.06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灭蚊灵	二硝基苯			硝基苯	苯酚	2,4-二氯苯酚	2,4,6-三氯苯酚	苯并[a]比	多氯联苯	
				1,2-硝基苯	1,3-硝基苯	1,4-二硝基苯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未检出	40L	20L	40L	6.4L	10L	10L	10L	10L	0.054L	

## 四、检测结果

## 固体废物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苯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二甲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μg/L 0.009L	μg/L 0.01L	μg/L 0.005L	μg/L 5L	μg/L 0.01L	μg/L 0.01L	μg/L 0.02L	μg/L 0.003L	μg/L 0.05L	μg/L 0.007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氰化物 (分包)	对硝基氯苯 (分包)	2,4-二硝基氯苯 (分包)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分包)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分包)	邻苯二甲酸辛酯 (分包)
1#污泥	2024.1.25	黑色固态	μg/L 10L	μg/L 10L	μg/L 10L	μg/L 10L	μg/L 27.0	mg/L 0.2L	mg/L 0.3L	mg/L 0.1L	mg/L 0.1L	mg/L 0.2L

备注：(1)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即表示“未检出”。

(2) 分包单位：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221512051090。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利利 审核： 于苗苗 签发： 陈斌 日期： 2024.1.26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BGJLB23041306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污泥

委托单位: 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4.26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平市同字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对外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
邮 编	136000
联系电话	0434-6055165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CXJC0504@163.com">CXJC0504@163.com</a>

防伪说明：报告编号是唯一的，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公司名称”防伪纹路。

## 项目信息说明

受检单位	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塔山村南宁路北侧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联系人/电话	康凯/13009020691
采样日期	2023.04.13
检测日期	2023.04.13~2023.04.2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人	赵文峰 高松
采样点位	脱泥间（北纬 43°6'52"东经 124°27'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脱泥间污泥 JLB23041301N
样品状态	黑、湿、无根系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脱泥间污泥 JLB23041301N	pH 值，无量纲	6.4	5.5~8.5
	总砷（以干基计），mg/kg	10.1	30
	总汞（以干基计），mg/kg	0.0576	3
	总铅（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300
	总镉（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3
	总铜（以干基计），mg/kg	31	500
	总锌（以干基计），mg/kg	76	1200
	总铬（以干基计），mg/kg	8.32	500
	总镍（以干基计），mg/kg	14	100
	#苯（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萘烯（以干基计），mg/kg	0.095	5
	#萘（以干基计），mg/kg	0.048	5
	#蒽（以干基计），mg/kg	0.253	5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脱泥间污泥 JLB23041301N	#菲（以干基计），mg/kg	1.96	5
	#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荧蒽（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苯并（a）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蒽（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苯并（b）荧蒽（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苯并（k）荧蒽（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二苯并（a,h）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苯并（g,h,i）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茚并（1,2,3-c,d）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苯并（a）芘（以干基计），mg/kg	未检出	5	
备注	排放标准：《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表 1 A 级，表 4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承担分包单位为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0712050111，报告编号（ZT041414S001AA）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4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CJ/T 221-2005	酸度计 (PHS-3C)	—
总砷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根分光光度法 GB/T17134-1997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5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6-1997	冷原子微分测定仪 (JLBG-207)	0.005mg/kg
总铅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28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微波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MFG)	0.20mg/L
总镉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41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微波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MFG)	0.05mg/L
总铜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21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MFG)	0.05mg/L
总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19 锌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微波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MFG)	0.05mg/L
总铬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37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微波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
总镍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33 镍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高压微波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MFG)	0.009mg/L
#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6800)	0.09mg/kg
#萘烯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3µ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3µ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菲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蒾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4µg/kg
#荧蒾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3µ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4µ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3µg/kg
#苯并(b)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苯并(k)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苯并(g,h,i)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蒽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5µ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I)	4µg/kg

— 以下无正文 —

编制：

于麟

审核：

姜玲

审定：

齐静

签发：

刘永峰

签发日期：

2023.04.26

(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92034209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B2D7040240001L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3u4dQ00V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版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m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 licentia,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微信扫码查询  
微信扫码查询

北京实验室: (010)86395500	哈尔滨实验室: (0451)86627355	内蒙古谱尼实验室: (0471)8569511	武汉实验室: (027)383897127
北京谱尼实验室: (010)86395500-8018	黑龙江谱尼实验室: (0451)86627355	太原实验室: (0351)7755722	武汉谱尼实验室: (027)85448970
北京谱尼科技分公司: (010)86618661	郑州实验室: (0371)86395500	成都实验室: (028)36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8094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9888	郑州谱尼谱尼实验室: (0371)86395500	常州实验室: (0519)85221988	杭州谱尼实验室: (0571)87219088
青岛谱尼实验室: (0532)86706666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8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399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 (022)261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6395500	上海谱尼实验室: (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 (0551)363843474
天津谱尼实验室: (022)26167888	西安实验室: (029)86698755	苏州实验室: (0512)62897938	深圳实验室: (0755)86695938
长春实验室: (0431)86395500	西安谱尼实验室: (029)81123395	苏州谱尼实验室: (0512)62897938	深圳谱尼实验室: (0755)86695938
吉林谱尼实验室: (0431)86629190	西安谱尼谱尼实验室: (029)86698755	桂林实验室: (0773)2867938	广州实验室: (020)86224310
大连实验室: (0411)357326618	西安谱尼谱尼实验室: (029)86698755	苏州谱尼实验室: (0512)62897938	南宁实验室: (0771)35518818
大连谱尼实验室: (0411)35732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88825	武汉车辆所: (027)86318775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8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2D7040240001L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7-04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褐色固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07-04-2023-07-13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见附表		
备注 (Note)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年07月14日

ION  
集团  
PO  
新检  
(O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2D7040240001L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B2D7040240001L 污泥	总磷(以干基计)	mg/kg	3.64×10 <sup>3</sup>
	总氮(以干基计)	mg/kg	1.52×10 <sup>4</sup>
	有机物含量	%	26.4
	总锌(以干基计)	mg/kg	322
	总铜(以干基计)	mg/kg	77.1
	铁	mg/kg	2.18×10 <sup>4</sup>
	总砷(以干基计)	mg/kg	11.8
	总铅(以干基计)	mg/kg	8.52
	总镉(以干基计)	mg/kg	34.2
	总镍(以干基计)	mg/kg	16.2
	镉	mg/kg	1.29×10 <sup>4</sup>
	矿物油(以干基计)	mg/kg	381
	总钾(以干基计)	mg/kg	2.34×10 <sup>3</sup>
	蛔虫卵死亡率	%	100
	含水率	%	79.8
	总汞(以干基计)	mg/kg	0.13
	总铬(以干基计)	mg/kg	96.2
	总镭(以干基计)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	CFU/g	<100
	苯并[a]芘	mg/kg	<0.17
pH	无量纲	8.42	

——— 本页以下空白 ———

(The page below is blan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2D7040240001L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Attached table: List of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of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总磷(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50 城市污泥 总磷的测定 氢氧化钠熔融后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9 城市污泥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 城市污泥 有机物含量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总锌(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8 城市污泥 锌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铜(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2 城市污泥 铜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铁	沉积物、污泥、土壤酸消解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 EPA METHOD 3050B:1996/ US EPA METHOD 6010D: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砷(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5 城市污泥 砷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铅(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6 城市污泥 铅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镉(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7 城市污泥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镍(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2 城市污泥 镍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钠	沉积物、污泥、土壤酸消解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 EPA METHOD 3050B:1996/ US EPA METHOD 6010D: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矿物油(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1 城市污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SHANGHAI-020-02-2021A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施园路 288 号 1 幢 4 层 A 区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施园路 288 号

电话: 021-6485 1999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2D7040240001L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Attached table: List of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of test ite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分析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总钾(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5.2 城市污泥 总钾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蛔虫卵死亡率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E.1.1&附录 H 蛔虫卵检查法饱和硝酸钠漂浮法, 蛔虫卵死活鉴别方法	荧光显微镜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2 城市污泥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总汞(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3 城市污泥 总汞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总铬(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3.6 城市污泥 铬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总镉(以干基计)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0 城市污泥 镉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常压消解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粪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5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H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4 城市污泥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酸度计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No. KUBPKBDK3931475HC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6年06月16日

河北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Pony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p4f2gth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谱尼测试集团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us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we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 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1 页, 共 9 页 (page 1 of 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污泥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黑色泥状固体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6-03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6-06-03~2026-06-1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附表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附表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见附表		
备注 (Note)	1、限值标准: 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表 1 2、ND 表示未检出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Edited by)	尹栢栢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瑞
批准人 (Approved by)	周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6.06.16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2 页, 共 9 页 (page 2 of 9)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K3931475HC 污泥 (浸出液)	pH	无量纲	2.0-12.5	7.50	符合	
	铜	mg/L	≤100	0.02	符合	
	锌	mg/L	≤100	0.03	符合	
	镉	mg/L	≤1	ND	符合	
	铅	mg/L	≤5	ND	符合	
	铬	mg/L	≤15	ND	符合	
	六价铬	mg/L	≤5	ND	符合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不得检出	ND	符合
		乙基汞	mg/L		ND	
	汞	mg/L	≤0.1	ND	符合	
	铍	mg/L	≤0.02	ND	符合	
	钡	mg/L	≤100	0.08	符合	
	镍	mg/L	≤5	ND	符合	
	银	mg/L	≤5	ND	符合	
	砷	mg/L	≤5	0.0122	符合	
	硒	mg/L	≤1	0.00215	符合	
	无机氟化物	mg/L	≤100	0.187	符合	
	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mg/L	≤5	0.0030	符合	
	滴滴涕	mg/L	≤0.1	ND	符合	
	六六六	mg/L	≤0.5	ND	符合	
乐果	mg/L	≤8	ND	符合		
对硫磷	mg/L	≤0.3	ND	符合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3 页, 共 9 页 (page 3 of 9)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K3931475HC 污泥 (浸出液)	甲基对硫磷	mg/L	≤0.2	ND	符合	
	马拉硫磷	mg/L	≤5	ND	符合	
	氯丹	α-氯丹	mg/L	≤2	ND	符合
		γ-氯丹	mg/L		ND	
	六氯苯	mg/L	≤5	ND	符合	
	毒杀芬	mg/L	≤3	ND	符合	
	灭蚁灵	mg/L	≤0.05	ND	符合	
	硝基苯	mg/L	≤20	ND	符合	
	二硝基苯	1,4-二硝基苯	mg/L	≤20	ND	符合
		1,3-二硝基苯	mg/L		ND	
		1,2-二硝基苯	mg/L		ND	
	对硝基氯苯	mg/L	≤5	ND	符合	
	2,4-二硝基氯苯	mg/L	≤5	ND	符合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mg/L	≤50	ND	符合	
	苯酚	mg/L	≤3	ND	符合	
	2,4-二氯苯酚	mg/L	≤6	ND	符合	
	2,4,6-三氯苯酚	mg/L	≤6	ND	符合	
	苯并[a]芘	mg/L	≤0.0003	ND	符合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mg/L	≤2	ND	符合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4 页, 共 9 页 (page 4 of 9)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Evaluation)	
K3931475HC 污泥 (浸出液)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3	ND	符合	
	多氯联苯	mg/L	≤0.002	ND	符合	
	1,2-二氯乙烷+苯	mg/L	≤1	ND	符合	
	甲苯	mg/L	≤1	ND	符合	
	1,1,1,2-四氯乙烷+乙苯	mg/L	≤4	ND	符合	
	二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L	≤4	ND	符合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L		ND	
	氯苯	mg/L	≤2	ND	符合	
	1,2-二氯苯	mg/L	≤4	ND	符合	
	1,4-二氯苯	mg/L	≤4	ND	符合	
	三氯甲烷	mg/L	≤3	ND	符合	
	四氯化碳	mg/L	≤0.3	ND	符合	
	三氯乙烯	mg/L	≤3	ND	符合	
	四氯乙烯	mg/L	≤1	ND	符合	
	铁	mg/L	—	2.41	—	
	锰	mg/L	—	0.50	—	
	铝	mg/L	—	ND	—	
K3931475HC 污泥	水分	%	—	90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5 页, 共 9 页 (page 5 of 9)

附表一: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使用设备: SJZIE-0721、SJZIE-0722、SJZIE-0780、SJZIE-0781、SJZIE-0782、SJZIE-063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1mg/L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1mg/L
镉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1mg/L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3mg/L
铬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2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SJZIE-0539)	0.004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00010mg/L
			0.000020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SJZIE-0023)	0.00002mg/L
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04mg/L
钡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6mg/L
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2mg/L
银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1m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SJZIE-0023)	0.00010mg/L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SJZIE-0023)	0.00010mg/L
无机氧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 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F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20、SJZIE-0680)	0.0148mg/L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6 页, 共 9 页 (page 6 of 9)

附表一: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使用设备: SJZIE-0721、SJZIE-0722、SJZIE-0780、SJZIE-0781、SJZIE-0782、SJZIE-063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硫离子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G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E、SYIE-0905)	0.0001mg/L
滴滴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002mg/L
六六六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00004mg/L
乐果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30、SJZIE-0458)	0.0003mg/L
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30、SJZIE-0458)	0.0003mg/L
甲基对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30、SJZIE-0458)	0.0003mg/L
马拉硫磷	固体废物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68-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30、SJZIE-0458)	0.0002mg/L
氯丹	α-氯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0.008mg/L
	γ-氯丹		0.008mg/L
六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09mg/L
毒杀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08mg/L
灭蚁灵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H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0.043mg/L
硝基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SJZIE-0639)	0.3mg/L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7 页, 共 9 页 (page 7 of 9)

附表一: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使用设备: SJZIE-0721、SJZIE-0722、SJZIE-0780、SJZIE-0781、SJZIE-0782、SJZIE-063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二硝基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JZIE-0847)	1,4-二硝基苯 0.00009mg/L
			1,3-二硝基苯 0.00009mg/L
			1,2-二硝基苯 0.00013mg/L
对硝基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JZIE-0847)	0.00025mg/L
2,4-二硝基氯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JZIE-0847)	0.00123mg/L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1mg/L
苯酚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2mg/L
2,4-二氯苯酚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2mg/L
2,4,6-三氯苯酚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2mg/L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SJZIE-0847)	0.00006mg/L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1mg/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951-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ZIE-0639)	0.2mg/L
多氯联苯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PCBs) GB 5085.3-2007 附录 N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90B、SJZIE-0802)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8 页, 共 9 页 (page 8 of 9)

附表一: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T 299-2007 浸提; 使用设备: SJZIE-0721、SJZIE-0722、SJZIE-0780、SJZIE-0781、SJZIE-0782、SJZIE-063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1,2-二氯乙烷+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35mg/L
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07mg/L
1,1,1,2-四氯乙烷+乙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07mg/L
二甲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苯乙烯
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08mg/L
1,2-二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08mg/L
1,4-二氯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07mg/L
三氯甲烷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29mg/L
四氯化碳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45mg/L
三氯乙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22mg/L
四氯乙烯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60-2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SJZIE-0057)	0.0028mg/L
铁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5mg/L
锰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1mg/L
铝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5800、SJZIE-0789)	0.05mg/L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KUBPKBDK3931475HC

第 9 页, 共 9 页 (page 9 of 9)

附表二: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依据 HJ 557-2010 浸提; 使用设备: SJZIE-017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pH 计 (PHS-3C、SJZIE-0264)	—

附表三: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仪器设备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Detection Limit/minimum detectable mass concentration)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SJZIE-0794) 电子天平 (JY10002、SJZIE-0672)	—

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

—————以下空白—————

00  
11  
00



240700140139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QT-2600005-00004

检品名称: 中药残渣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LIN JI C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网址: <http://www.jlajcj.com/>

邮箱: [jilinhengjtc@163.com](mailto:jilinhengjtc@163.com)

客服中心: 400-664-6788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博硕路1035号

## 声 明

- 一、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涂改或增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完整复印后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则无效。
- 四、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不会带有防伪纹路。
- 五、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或我公司名称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商品宣传或其他任何证明等。
- 七、报告所涉及的企业标准/企业技术规范不在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
- 八、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我公司存档。
- 九、本报告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十、商标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鉴别。
- 十一、#代表该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代表该项目无CNAS资质。
- 十二、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吉林省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QT-2600005-00004

第1页/共2页

样品名称	中药残渣	批号	/
生产单位	/	规格	/
样品状态	固态	保存条件	常温
生产日期	/	有效期	
委托单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80 g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04-14
联系人	臧远昭	联系电话	13274343734
检验项目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汞(以Hg计), 砷(以As计), 铜(以Cu计), 铬(以Cr计), 锌(以Zn计), 镍(以Ni计)		
检验依据	GB 5009.268-2025		
检验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验结果, 不做评价和结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备注	/		

批准:

审核:

*臧远昭*

主检:

*尚丽楠*



检测  
★  
报  
025

# 吉林省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QT-2600005-00004

第2页/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规定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方法检出限
1	铅 (以Pb计)	ng/kg	/	0.274	/	/
2	镉 (以Cd计)	ng/kg	/	0.021	/	/
3	汞 (以Hg计)	ng/kg	/	0.0051	/	/
4	砷 (以As计)	mg/kg	/	0.132	/	/
5	铜 (以Cu计)	mg/kg	/	2.16	/	/
6	铬 (以Cr计)	mg/kg	/	0.963	/	/
7	锌 (以Zn计)	mg/kg	/	9.17	/	/
8	镍 (以Ni计)	mg/kg	/	0.513	/	/

